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83150239 號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民治字第 10802577651 號函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石杏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解除職權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8 年 10 月 29 日）起生效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3 選舉區	沈啓修	男	051/04/13	無	1,574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